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1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8 月 4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2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休假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代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休假)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副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

一、主任委員今天休假，由本人代理主持本次會議。本會新的一位成員—黃委員美瑛於 8 月 1 日履新，今天第 1 次出席委員會議，我們先以熱烈掌聲歡迎黃委員。黃委員到任後，本會 9 位委員已全部補齊，對於本會會務推動有莫大助益。主任委員特別以書面提出 3 點意見，請本人代為致意：

(一)、黃委員的到任深值得我們慶賀。

(二)、黃委員係國立台灣大學農經系學士、農經研究所碩士、美國喬治亞大學經濟系博士，歷任臺北大學經濟系副教授、教授兼系主任，專長是產業經濟學、計量經濟學、反托拉斯經濟、國際貿易等，學養俱優，研究成果豐富，深信對本會必能作出重大貢獻，在此僅以「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維護公平交易、促進競爭文化」與黃委員共同勉勵之。

(三)、黃委員到任後，本會女性委員共計 4 位，不但符合且超過新政府對女性委員占全體委員 4 分之 1 之要求，且輿論亦予以肯定，值得欣慰。

二、主任委員特別準備上述資料，請我代為表達，足見主任委員對黃委員加入本會團隊之重視，而輿論對黃委員的到任與上次周委員一樣，均持正面、肯定的態度，借用主任委員曾說的話：「將來撐起一片天的說不定是女性」，謹與大家共同相互勉勵。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16 次委員會議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有關咨策資訊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規定案。

決定：

(一)同意追認。

(二)有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13 點規定是否作適當修正乙節，請第三處儘速研擬具體意見，先提「本會多層次傳銷專案小組」討論後，再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四、為本會 93 年至 95 年施政主軸「強化公平交易，落實競爭文化」各項計畫 94 年第 2 季辦理情形案。

決定：照案通過。

五、有關本會提供新加坡商伊麗科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報備資料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主動調查多層次傳銷事業超合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超合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法載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可歸責參加人事由下之退貨處理方式，及參加人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方式等法定事項；招募未成年參加人未事先取得該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規定，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二、有關高祐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從事多層次傳銷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高祐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時，未依法以原購價格 90%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旅遊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3 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

(二)高祐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所銷售旅遊卡之內容，未於實施前為變更報備，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三)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2 項前段及同法同條第 3 項，以及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第 1 項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三、關於先靖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不當寄發專利侵害信函，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先靖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當寄發侵害專利權警告函，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四、有關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被檢舉不當散布他事業侵害其專利之不實訊息，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五、有關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六福誠泰聯名白金信用卡」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臨時審議案：

一、有關好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嘉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不服本會 91 年 3 月 5 日公參字第 0910001962 號函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命另為處分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案提起上訴，請於 94 年 8 月 10 日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明上訴後，再擬具上訴理由狀遞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轉送最高行政法院。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